《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72. 就撤回呈請提出的申請

凡申請撤回呈請,除非有證據證明有關擬提出該項申請的通知書及支持該項申請的誓章副本,已在該通知書指明為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的不少於 7 天前妥為送達破產管理署署長,否則不得聆訊該項申請。